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预计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之子马星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 MINGTAI KOREA CO., LTD. (以下简称“该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6,443.82 万元,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25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 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 MINGTAI KOREA CO., LTD. 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MINGTAI KOREA CO., LTD.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铝包装塑料膜）	1.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铝板带）	6,443.82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MINGTAI KOREA CO., LTD.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铝板带）	6,443.82	1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MINGTAI KOREA CO., LTD.

注册号：110111-5946615

法人代表：金浩中 马星星

注册资本：12 亿韩元（约 7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住所：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城谷路 22 街 51（城谷洞）

主营业务：基本金属的批发，金属或其它材料的雕刻、切割以及其它类似的加工。

股权结构：马星星持股比例 60%，韩国温世贸易持股比例 20%，金汉纳（韩国人）持股比例 15%，梁承宰（韩国人）持股比例 5%。

关联关系：MINGTAI KOREA Co., Ltd. 主要股东马星星系明泰铝业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之子。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专业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该关联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未履行预计及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 MINGTAI KOREA CO., LTD. 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6,443.82 万元,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25 万元。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预计的与该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 MINGTAI KOREA CO., LTD.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本次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预计的与该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